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  
质量的通知 .....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深入  
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公共  
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  
提出的 2024 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 14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 委 会

主 任：万战伟

副 主 任：吕大伟

乔灵军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江波

张建科

陈陶普

赵松涛

崔弘愿

常蒙楠

曹成坤

彭海峰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 辑 部

主 编：乔灵军

副 主 编：冯 峰

高 薇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2号(总第215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4年3月10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的通知

三政办〔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规范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3〕6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年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保障能力明显增强，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有力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上升。

## 二、工作任务

### （一）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素质能力建设

1.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年度培训的必修课程，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2. 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要组织开展本地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工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做好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工作，放权部门负责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

行政执法技能培训，2024年6月月底前完成全市行政执法队伍全员轮训。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围绕调查取证、文书制作、应急处置等重点执法环节，持续开展实战演练、练兵比武活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3. 加强全方位管理。严禁为不符合《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人员发放行政执法证件，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新证申领培训考试不合格的不予发放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不合格的注销行政执法证件。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动态管理机制。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在行政执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开展行政执法示范创建活动，对已获得示范命名的单位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 （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制定完善行政执法标准规范。2024年11月月底前，对已制定的裁量权基准进行全面清理，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修改或废止；对新制定（修订）的裁量权基准，要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审查。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部门要定期发布指导性案例，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裁量权基准适用工作专项培训。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宣传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按照全省统一部署，逐步推开行政执法规范化手册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2. 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信息依法公示率100%，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100%。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建立“双书同达”信用修复机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同步送达经营主体，提高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办理效率。落实省级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制度，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以及涉及多部门监管的新兴领域，加快实现跨部门综合监管全覆盖。完善非现场执法制度，梳理非现场执法事项。开通民营企业投诉举报“绿色”通道，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政务和大数据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3. 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拓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新领域，进一步压缩执法和服务时限。深入开展服务型执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完善服务型行政执法满意度调查

和意见建议征集机制。完善行政调解告知引导、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等柔性执法机制，健全刚柔并济的行政执法体系。（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4. 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聚焦社会关注、群众关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开展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工作，全面排查行政机关败诉案件高发的地方、执法领域、执法类型，查找共性执法问题，力争达到败诉一起案件、整改一类行为的效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 （三）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同级行政执法部门在2024年年底制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要参照省级行政执法事项清理标准，对地方立法中设定的但近五年来未发生或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交叉重复等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清理，提出拟取消、调整或暂停实施的意见，并按规定程序处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2. 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2024年年底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综合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各县（市、区）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研判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运行情况，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放权部门要按照“谁放权、谁指导、谁培训”的原则，通过驻点指导、跟班轮训、首案带办、案卷审查等方式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县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定期通报放权部门业务指导情况。（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3. 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作。在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改革中，相关部门要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防止相互脱节。行政执法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将线索等移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落实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有关规定，依法协调解决行政执法争议。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工作对接和协同联动，完善案件移送、双向咨询、情况通报、信息共享、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机制。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制定本系统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标准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建立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事项清单制度、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案件立案报备制度、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督办制度等监督制度。持续做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行为统计、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2.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严格履行常态化、长效化监督，2024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完善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实施政府层级监督、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实施部门层级监督、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实施部门内部监督的工作机制，压实监督责任。探索司法所协助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3. 创新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全面依法履职。市司法局每年选取1至2个县（市、区）或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开展“驻站式”行政执法监督。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日常行政执法监督，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执法监督检查、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并通报有关情况。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对下一级行政执法部门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行政执法监督，每年度至少开展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并在本系统进行通报。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组织开展交叉式、“推磨式”行政执法监督，互相查找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加大行政执法个案监督力度，对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的严重行政执法违法行为严格责任追究。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可以实行提级监督。（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4. 加强行政执法外部监督。拓宽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机制。全面实行行政执法监督员和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制度。对司法部行政执法监督批评建议平台转办的行政执法问题线索要依法及时予以核查处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 （五）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 加强队伍建设。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确保行政执法人员编制重点用于执法一线，不得随意抽调行政执法人员从事与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无关的事务。根据执法任务量

充实法制审核力量，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5%，且不少于1人。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探索建立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配齐配强专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司法所要到乡镇（街道）开展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2. 强化权益保障。严格执行《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对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启动追责程序。健全行政执法尽职免责问责机制。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3.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经费纳入本级预算。进一步加大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财政投入。各级政府结合当地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4. 健全科技保障体系。运用好全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推动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网上流转、自动留痕，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积极参与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与“互联网+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部门行政执法办案系统等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司法局、政务和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以及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保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落实保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市政府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组建工作专班，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司法局要于2024年2月月底前将联络员名单和本地工作台账报市司法局。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国办发〔2023〕27号印发）和《河南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列为行政执法培训的重要内容。要广泛

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经验做法，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深入挖掘、总结推广基层鲜活经验。

（三）加强督促落实。各县（市、区）要将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对政府及其部门和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参考。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于2024年9月月底前完成中期评估，2025年9月月底前完成终期评估，并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要将评估情况汇总后及时报市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 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

## 三门峡市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 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3〕4号），进一步改善我市城市交通结构，提升服务品质，方便群众出行，加快推动我市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交优先，统筹协调。坚持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以公交优先促

进公交优秀，充分发挥城市公交对城市发展的引领作用，不断提高城市公交的竞争力、吸引力，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优先选择城市公交出行。

(二)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坚持城市公交的公益属性，落实城市公交资源配置、服务质量监管、票制票价制定及调整等政府主导责任，鼓励企业多元化发展，推动城市公交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与运营的市场化改革。

(三) 坚持改革创新，绿色发展。加快行业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城市政府购买服务、用地综合开发等关键制度创新，深化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措施，推动行业发展活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 二、发展目标

(一) 主体地位更加凸显。到 2025 年，我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不低于 50%，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60%。

(二) 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到 2025 年，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新建或改扩建城市主干道港湾式公交停靠站设置比例达到 100%；新增无障碍城市公交站台设置比例达到 80%以上；新增公交专用车道 30 余公里；新设置公交优先交叉口 8 个。

(三) 技术装备更加先进。到 2025 年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比例达到 100%（不包括应急救援车辆）。新增和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比例不低于 30%。城市公交车载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率达到 100%。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客流调查仪达到 100%。

(四) 服务保障更加优质。早晚高峰时段城市公共汽电车平均运营时速达到 18 公里/小时以上，发车正点率不低于 90%，来车信息实时预报覆盖率达到 100%，非现金支付比例达到 80%以上。城市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不低于 85%。

(五) 运营安全更有保障。城市公共交运行车责任事故死亡率不高于 0.05 人/百万车公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覆盖率达到 100%，公交车驾驶区域防护隔离设施安装率达到 100%。

(六) 行业发展更可持续。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补贴补偿到位率达到 100%，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现代化治理能力全面提升，职工收入原则上不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从业人员职业自豪感和归属感明显增强。

(七) 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到 2025 年，我市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政策、法规体

系基本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品质、保障水平、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智能化、绿色化、多元化发展取得新突破，城市公共交通对城市发展的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

### 三、重点工作

#### (一) 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

1. 加强规划引领。加快编制《三门峡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科学规划公交线网、客运走廊、枢纽场站、优先系统、公交场站等，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与城市总体发展的良性互动、高度协调，并将主要内容纳入相关详细规划。（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2. 完善政策制度。制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成本规制及财政补贴补偿办法，建立城市公共交通成本费用年度审计与评价机制，科学划分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合理界定公共财政补贴范围，规范、高效使用财政资金。制定城市公交场站建设土地综合利用办法，推进公交场站用地综合开发，实现土地集约高效利用。编制城市公共交通专项应急预案，有效应对公共交通突发事件，保障公共交通畅通、安全和稳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3. 强化示范引领。加大对公交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车辆更新的支持力度，完善财税补贴政策，提升公交服务品质，积极争创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争取2025年达到国家公交都市创建标准。（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 (二) 加快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

1.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结合城市发展需要，完善公交场站、首末站等建设布局。建成商务中心区公交停车场，建设高铁南站、客运北站等公交换乘枢纽。根据规划人口发展规模和空间分布，在新建居住区、大型办公区、商业区、高校园区等重点区域，合理配套建设公交首末站、枢纽站以及新能源公交车充电设施，做到同步规划、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2. 改善公共交通站点环境。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站点候乘设施，开展城市公交站台无

障碍改造，建设标准化站台。逐步提高港湾式公交停靠站设置比例，新建、改扩建城市主干道时按照“三有两无”（有雨棚、有座位、有站台、无障碍、无积水）标准同步建设港湾式公交停靠站。（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旅集团）

3. 支持公共交通场站综合开发。支持原土地使用者对现有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进行立体综合开发，建设具有商业功能的城市公共交通综合体。建立城市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和收益反哺机制，将场站综合开发收益统筹用于建设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和补贴运营亏损，增强城市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 （三）加快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品质

1. 丰富城市公交网络。根据城市发展和市民出行需求，不断优化公交线网，发展微循环公交线路，积极发展定制公交、旅游公交等特色公交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

2. 加强城市公共交通换乘衔接。在公路客运站、城市出入口、高铁站、旅游景区出入口等重点区域建设换乘站，实现高铁、长途、公交无缝换乘。完善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加强城市公共交通站点周边公共自行车的车辆调度和停放管理，便利群众“最后一公里”出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

3. 强化城市公共交通数字化应用。推广“出行即服务”理念，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通信、区块链等新技术深度融合。全面推进公交智能化系统建设，实现智能调度、客流分析、智能排班等，提高城市公交运营效能。普及电子站牌，推广公交车实时位置、预计到站时间查询等手机应用，为公众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服务。到2025年，中心城区内电子站牌总数达到80座以上，基本覆盖中心城区主要干道公交停靠站，实现车辆运行轨迹实时查询。提升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和非现金支付比例，方便群众“一卡通乘”“一码通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政务和大数据局、公安局、文旅集团）

4. 推广应用城市公共交通绿色装备。围绕交通运输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到2025年，中心城区的70台老旧天然气公交车更新为低地板低入口新能源公交车，中心城区公交车总量达到350台，万人公交车辆保有量达到14标台/万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5. 提升城市公共交通适老化服务水平。加快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适老化建设改造，提高无障碍公交站台设置比例，确保市政基础设施新建改造过程中同步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在市政基础设施使用过程中需实施无障碍改造的，按照“谁使用，谁改造”的原则进行改造。提升新增和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公交车比例，打造敬老爱老助老公交线路服务品牌。落实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待政策，逐步取消老年卡年审，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在公共交通领域的应用，实现公交刷社会保障卡乘车出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文旅集团）

#### （四）建立公共交通持续发展机制

1. 健全财政扶持机制。将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加大对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建设和改造、新能源车辆推广、充换电设施建设、信息化水平提升、适老化改造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加快建立政府购买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制度。制定低票价、减免票政策时，充分考虑本地财力情况，对企业因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结合实际给予补贴和补偿。全面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依法享受的减征或免征有关税费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税务局）

2. 建立票价评估和调整机制。逐步建立公共交通票价动态评估和调整机制，构建“政府可负担、企业可持续、百姓可承受”的城市公共交通票制票价体系。定期评估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成本和票价水平，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企业运营成本、交通供求状况以及财政承担能力，根据服务质量、运输距离等因素，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的价格体系，实现优质优价。建立城市公共交通票价与企业运营成本、政府补贴的联动机制，促进城市公共交通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3. 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开展多元化经营业务，提高资源要素价值，释放企业发展活力，增强企业“造血”能力。加强银企合作，创新金融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采用发行专项债、中期票据等多元化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持续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鼓励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进行资源重组，形成行业发展合力，促进城市公共交通规模化、集约化、市场化发展，持续提升企业现代化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金

融局)

4. 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加快建立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机制和合理增长机制，优先保障职工工资发放，确保职工收入原则上不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不断改善从业人员生产生活环境，推进职工休息室、爱心驿站等建设，妥善解决驾驶员就餐、休息等方面实际问题。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体检和心理健康辅导，保障从业人员身心健康。（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总工会、卫生健康委）

#### （五）提高公共交通安全运营水平

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生产监管，压紧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运营安全监管责任、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快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严格开展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城市公共交通重大风险防控，强化跨河桥梁、临崖路段等交通安全设施检查，完善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强化车辆定期检验检测和新能源车辆充换电管理。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建设，合力监督指导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做好反恐、安检、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加强公共安全防范。常态化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增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督促指导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完善极端天气、突发事件情况下的停运机制，细化停运标准。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时，坚决及时停运，严禁驾驶员冒险作业、涉险运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应急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保障。市交通运输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定期研究解决公交高质量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信息沟通，确保圆满完成我市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加强政策和资金保障。

（二）强化政策支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要与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相互衔接，充分保障规划中确定的公共交通设施用地。加大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重点支持建设大型公共交通枢纽场站、购置新能源车辆、开设冷僻线路。

（三）完善考核评价。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要依据《河南省城市

《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动态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的动态监测，落实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各方责任，建立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考核机制。按要求对各县（市、区）开展动态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运营绩效、发放政府补贴的重要依据。

（四）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公交出行宣传周、城市无车日等活动，倡导公务出行优先选择城市公共交通，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城市公共交通的接受度和认同感，积极营造绿色出行浓厚氛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4 年重点 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三政办〔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做好 2024 年市政府各项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予以分解并明确到各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要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重点工作推进完成的时间节点、责任领导、主要措施，并从 2024 年 3 月起，每月 25 日前向市政府报告当月重点工作进展情况，12 月 25 日前报告全年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各责任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并适时组织开展督查。

## 一、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分解

1. 生产总值增长 6.5% 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2. 研发投入强度超过 2.6%。（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5%。（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 左右。（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6. 进出口总值保持平稳增长。（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 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8.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3.5 万人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9.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10.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与“十四五”目标统筹衔接。（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 二、2024 年重点工作分工

（一）统筹消费投资，更大力度稳定经济运行。

1. 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开展“放心消费行动”，稳定和扩大家居、餐饮等传统消费，提振住房、新能源汽车等大宗消费，培育文旅文创、体育赛事等新的消费增长点，更好释放消费潜能。（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2. 优化中心城区商圈布局，丰富青龙涧河特色文化商业街功能业态，大力发展康养经济、会展经济、电商经济、夜间经济和假日经济等，以新场景催生消费新热点。（市商务局牵头，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城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3. 持续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培育一批功能完善的乡镇商贸中心，引导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向农村延伸，进一步拓宽消费渠道。（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 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加快实施一批重大产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民生保障项目，重点推动义马市高端精细化工可降解新材料基地等 3 个百亿元以上项目，新凌铝业锌基材料等 19 个 50—100 亿元项目，湖滨区医养综合体等 92 个 10—50 亿元项目，确保年度完成投资 1500 亿元以上。（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5. 聚焦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增国债等资金政策和投向，扎实做好 1167 个专项债、521 个新增国债项目的前期工作，提升项目成熟度、申报成功率。（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6. 用足用好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以及 1 亿元“三大改造”发展专项资金，加快实施 184 个“三大改造”项目，分别打造 10 家以上“三大改造”示范项目和对标提升标杆企业。积极开展“数字领航”标杆打造等十大行动，加快 72 个 5G 项目建设，实现企业上云 350 家，新建 5G 基站 700 个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7. 健全大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积极培育“总部型、品牌型、上市型”行业龙头

企业和领军企业，力争产值超 100 亿元引领性龙头企业达到 10 家，10—100 亿元龙头企业达到 40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10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15 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8. 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00 家以上。（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9. 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成长促进机制，确保市场主体超过 26.5 万户。（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0. 持续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推动更多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精准直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1. 用好市金融服务中心等各类平台，扩大推广知识产权质押、“专精特新贷”等业务，更好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确保全年新增融资 200 亿元以上。（市金融局牵头，三门峡金融监管分局、人行三门峡市分行，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2. 针对重点项目量体制定用地保障办法，持续整治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用地，推动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3. 积极推进大唐第二台 100 万千瓦机组前期工作，加快宝武清能绿色供电园区建设，探索开展工业绿色微电网和新能源电力直供试点，支持卢氏县申建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二）强化科技创新，更高质量汇聚发展动能。

14. 重点推动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宝武铝基新材料研发中心等头部研发平台高效运行，促进更多省、市级创新平台“提档进位”；加快筹建河南省超纯矿物产业技术研究院、义马能源精细化工中试基地，全年新增省级以上平台 10 个、市级平台 50 个以上。（市科技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15. 深入推行“揭榜挂帅”“赛马制”“PI 制”等攻关机制，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围绕关键金属材料、高端合金材料、高端芯片材料等领域开展协同攻关，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新质生产力。（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16. 健全“高精尖缺”人才谱系，发挥人才集团专业化、市场化优势，加大柔性引才、项目引才、平台引才力度，加快推动 34 个人才项目落地。（市委人才办牵头，市科技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7. 常态化抓好“人才飞地”建设，实现“飞地孵化器+异地研发中心+专家工作站”体系化运转。精准引进高端人才，用好“一事一议”“一人一方案”，完善科研配

套、创业担保贷款、安居住房等服务保障。（市委人才办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18. 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扩大“科技贷”合作银行范围，着力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市科技局牵头，市金融局配合）

19. 加快智慧岛、双创基地建设，优化创新创业全链条服务，再培育1家国家级、2家省级双创孵化载体。（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牵头）

20. 健全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持续推动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三大改造”全覆盖、“智改数转”全覆盖，确保规模以上企业研发覆盖率达到100%，“四有”覆盖率达到80%，企业研发投入增长20%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6%以上。（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三）加快集群集聚，更优路径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21. 半导体新材料产业集群方面，重点推进东方希望高纯金属镓、承明光电新材料等项目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的金属镓生产基地。加快高纯砷制备技术攻关，推动高纯砷中试生产线投产达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22. 新型复合材料产业集群方面，重点推进中金高洁净铜技术联合攻关、宝鑫电子高性能电解铜箔、金源朝辉压延铜箔二期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NPR新材料产业规模化，打造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中国铜箔谷”和特种钢生产基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23. 新型化工材料产业集群方面，重点推进开祥化工结构调整、亿群高分子絮凝剂、遂成生物医药中间体二期等项目建设，做大做强煤制合成气、二甲醚等产业，积极发展橡塑助剂、金属萃取剂等产品，推动我市化工产业高端化、精细化、差异化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24. 超硬新材料产业集群方面，重点推进中金培育钻石、三泰新型刚玉、星源板状刚玉等项目，布局发展高性能耐火材料、隔热微孔材料、纳米隔热材料，加快实现刚玉产业绿色化转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25. 镀金材料产业集群方面，重点支持朝阳科技等强化技术研发，发展以电子用金、氰化亚金钾等为核心的新型镀金材料，加快黄金新材料产业化步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26. 电池正负极材料产业集群方面，推动开曼铝业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加快投产，依托河南光宇矿业招引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企业，大力发展人造石墨、锂电、超薄电解铜箔等负极材料及产品，扩大电池正负极材料产能和规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27. 3D 打印材料产业集群方面，依托金渠集团、宏鑫科技等企业，持续提升 3D 打印高温合金研发水平，积极布局多金属粉末、铜合金粉末、球形铝合金粉末等项目，拓展 3D 打印材料应用领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28. 高端铝基材料产业集群方面，重点推进宝武铝业二期、东方希望多品种氧化铝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航空航天、高铁、新能源车用高端铝型材，加快布局交通运输铝材、包装铝材、新兴建筑铝材等项目，持续推动铝工业向高端延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29.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方面，重点推进骏通公司智能生产线、中车重工多种轨道产品等项目建设，不断提升装备制造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发挥精密量仪产业园聚合作用，推动量仪骨干企业整合重组，打造合作共赢、全面发展的量仪产业聚集高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30. 新能源电池产业集群方面，重点推进普德新能源锂电池极片、德道新能源低温锂离子电池等项目建设，支持天工膜材开展涂覆隔膜技术攻关，打造布局合理、链条畅通的新能源电池产业集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31. 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方面，重点推进中科芯高可靠集成电路、宝一讯电子连接器、金渠银通电子级银粉等项目建设，支持鸿宇电子扩大生产规模，打造以集成电路、5G 产业、电子元器件等为重点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32. 新能源产业集群方面，重点推进银河新能源风电基桩设备制造、湖滨区新型储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示范区储能智能设备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33. 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方面，重点推进卫士药业、哈三联、百草园等项目建设，助推乐氏同仁三门峡制药全面达产增效，形成产业链条完善、特色优势突出的医药产业发展

格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卫生健康委、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34. 绿色食品产业集群方面，重点推进仰韶酒庄产业园、金海生物香菇精选加工等项目，依托华阳食品、牡丹牡丹、垄润农业等企业，发展核桃油、牡丹籽油、干制菌类等深加工产品，构建绿色食品全产业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农业农村局、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35. 强力推进 12 条重点产业链培育三年行动，着力打造一批引领三门峡发展、走在全省前列、在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优势产业，全年每条重点产业链培育 1~ 3 家龙头企业、5~ 10 家重点配套企业，力争黄金产业链规模突破 900 亿元、铜基新材料产业链规模突破 700 亿元、铝基新材料产业链规模突破 400 亿元，加快形成新材料产业集群壮大引领、高端制造产业集群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四）坚持生态优先，更严标准保护生态环境。

36. 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深化“十百千万亿”工程，扎实推进“两大库区、三千沟壑”治理，加快青龙涧河、苍龙涧河等水生态综合治理，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林业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37.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统筹推进“四水共治”“五水综改”，重点抓好黄河河道治理、三门峡水库泥沙清淤综合利用等工程，系统构建安全可靠的防洪减灾体系，确保黄河安澜。（市水利局牵头，黄河河务局、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38. 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大力实施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攻坚年行动，严控露天矿山总数，严惩违法违规开采和盗采行为，历史遗留矿山和政策性关闭矿山全部治理到位，13 座“头顶库”按期退出。（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应急局牵头，公安局、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39. 全面推进美丽河湖创建，持续加强南水北调水源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守护“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水利局、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40. 高质量做好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稳步推动生态环境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空气优良天数等三项指标继续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41. 深入实施“无废城市”建设引领工程，加快希格腾华再生铝等项目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42. 持续推进风能、光能、水能、化学储能、可再生能源开发，开工建设灵宝抽水蓄能电站，稳步推进三门峡—新安—伊川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加快大唐磁钟风电场等 11 个风电项目、独立共享储能一期等 3 个储能电站项目建设，打造国家级多能互补一体化示范基地。（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五）推动城乡融合，更高水平促进协调发展。

43. 优化城市发展格局。高质量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围绕“一核三组团”总体布局，统筹功能定位和空间形态，构筑科学的市域城镇体系。（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负责）

44. 坚持中心城区首位战略，深入推进“五区融合”，加快建设“十大片区”，增强中心城区集聚、辐射和带动能力。（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湖滨区政府、陕州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45. 积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发展义澗、灵宝、卢氏三大城市组团，与中心城区连点成线，形成各具特色、功能互补的县域支撑体系。重点建设一批工业重镇、旅游名镇、文化古镇、风情小镇，打造一批美丽宜居村庄，形成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发展格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46. 加强城市内外联通。加快推进陇海铁路取直、三洋铁路、运三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巩固区域交通枢纽地位。（市发展改革委、铁建公司牵头负责）

47. 积极推进国道 209 王官黄河大桥及连接线项目。（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牵头负责）

48. 三门峡至洛宁高速尽快开工，扎实做好沈丘至卢氏、永城至灵宝高速前期工作。（市交通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49. 加快推进大岭路、经二路、金渠路等城市道路提质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50. 完善提升城市功能。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尤其是对城市短板弱项先体检后更新，针对性实施市容市貌、交通秩序、集贸市场等提升行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局、城管局、公安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以保障房建设、平急两用基础设施、旧城改造“三大工程”为牵引，扎实推动“三区一村”改造和城市生命线系统建设，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212 个 1.74 万户，加快推进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应急局、国动办、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52. 扛稳粮食安全责任。严守耕地红线，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全年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245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14 亿斤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53. 促进特色农业提质增效。以“果、菌、药、烟、酒、菜”六大特色产业为支撑，做足做活“土特产”文章，全力打造 500 亿级绿色食品产业集群，推进食用菌等优势产业纳入中原农谷体系。强化城乡、产业、生态融合发展，持续完善“五园八线路九基地”布局，实现农业多种功能开发、乡村多元价值挖掘。（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54.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学习用好“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持续“治理六乱、开展六清”，高标准打造 50 个和美乡村、70 个美丽乡村。巩固提升首批 4 个沿黄示范村建设成效，继续打造 20 个示范村，探索符合山区丘陵地区特点的乡村振兴新模式。（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5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可持续发展。落实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用好就业帮扶车间、公益岗位等渠道，加大技能培训、消费扶贫、金融支持等帮扶力度，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力争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2 万元。（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金融局，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六）深化改革开放，更大程度激发动力活力。

56. 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国有企业重组提质，推动资源向主业、实业、新业集中，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批旗舰劲旅。（市政府国资委牵头负责）

57. 加快推动开发区改革从“三化三制”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创新财政管理体制，完善考核奖惩机制，更好发挥经济发展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作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58. 持续推进国有投融资平台改革，突出主营主业方向，推动分级分类授权放权，完善“选育任用留”制度，打造现代化融资平台。（市政府国资委牵头负责）

59. 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因村施策创新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新模式。（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60. 全面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有序推进农商行统一法人工作，打造地方金融主力军。（三门峡金融监管分局、市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加快三门峡铁路综合枢纽物流园、义马豫西煤炭储备基地等骨干型项目建设，推进枢纽经济模式由运输中心向组织中心转变。（市发展改革委、义马市政府、市铁建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积极申报三门峡保税物流中心，扎实开展自贸联动创新区建设，推进三门峡至青岛乡村振兴班列常态化运营，支持国家级铜加工贸易平台做大做强，加快陕州区果汁及鲜果、灵宝铜箔、卢氏食用菌等3个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着力打造带动区域、辐射全国的开放高地。（市商务局、三门峡海关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63. 强化图谱招商、产业链招商、基金招商、股权招商、以商招商等模式，跟踪落实好豫粤合作、豫港经贸合作等成果，深入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产业转移，持续深化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打造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高地。（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64. 持续深化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落实好28项重大改革任务，加快推进市民服务中心投入运营，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审批模式，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现“线上一个平台、线下一个窗口”一体化政务服务全覆盖，全力打造“便利三门峡”。（市发展改革委、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市酒店集团、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七）挖掘文化优势，更深层次推进文旅融合。

65. 积极融入中华文明探源工程、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等重点工程，深入对接全省“三门峡—洛阳—郑州—开封—安阳世界级大遗址走廊”建设，加快推进仰韶考古圣地“七个一”工程，全力做好仰韶文化遗址群申遗工作，继续办好仰韶论坛，加强仰韶文化的研究、阐释和宣传，把“圣地仰韶·花开中国”打造为国家级、世界性文化标识。（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66. 加快天鹅湖旅游度假区、中流砥柱景区景观提升等工程建设，实施文创产业“三年倍增”计划，推动文化创意、文物研学、康养、民宿等文旅新业态加速发展，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强与郑洛西等城市旅游联盟、文旅公司、旅行社的深度合作，提升主



流旅游线路的“三门峡含量”，力争全年游客接待量突破 440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突破 350 亿元。（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67. 办好黄河文化旅游节、中国摄影艺术节、白天鹅旅游季等品牌活动，做好天鹅湖周边配套升级，围绕天鹅元素，利用 VR、模拟飞行等技术手段，开发精品演艺项目，塑造沿黄精品体育赛事，重点打造问道函谷关等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展示项目，以文化 IP 带动文旅产业大发展。（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八）坚持人民至上，更实举措保障改善民生。

68. 加快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城镇新增就业 3.5 万人，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13 亿元，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左右。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4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3 万人。扎实开展“根治欠薪”行动，建立完善长效机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69. 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提质提标、职业教育创新创优、高等教育规划建设“三大工程”，新改扩建 4 所公办幼儿园，改善 10 所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争创河南省义务教育标准化管理示范校和特色校。加快推进市外高博文楼、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工厂实训基地等项目建设，完成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本科分立转设工作，统筹义马、渑池中职教育资源，再组建 1 所高职院校，加快构建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教育名优发展、职业教育特色发展的现代教育体系。（市教育局、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70. 持续深化“名院、名科、名医”建设，着力打造心血管、癌症、儿童 3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推进市中医院迁建和市眼科医院扩建项目，实施县域医疗中心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薄弱乡镇卫生院达标和公有产权卫生室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71. 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开工建设市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新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 10 个、养老床位 500 张、适老化改造 450 户，有序推进 16 个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促进基本养老、品质养老协同发展。（市民政局

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72.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办好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市体育局牵头负责）

73. 加快推进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持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职工基本医保和大额医保年度支付限额，稳步提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民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74.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探索长租房市场模式，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75. 统筹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和煤电油气运保障供应，全力做好特困人员、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福利保障和救助工作，坚决兜牢民生底线。（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残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九) 防范化解风险，更加有效提升本质安全。

76.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推进“七查一打”专项整治、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市应急局牵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77. 加强气象、洪涝、地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不断提升极端天气应对能力，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市应急局牵头，气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78. 加大力度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79. 坚决防范和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做好非法集资案件化解工作，依法稳妥处置房地产领域风险，全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坚决守牢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三门峡金融监管分局、市金融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80.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三无”创建、“四治融合”，常态化排查化解信访积案，及时把风险和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市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81. 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82. 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83.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国防动员、双拥等工作。（市国动办、退役军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4. 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作用。（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5. 加强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港澳、援疆、人防、史志、档案、慈善、老龄等工作。（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6. 扎实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市统计局牵头负责）

附件：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项目（任务）分工台账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

附件

##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项目（任务）分工台账

序号	项目（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1	推动义马市高端精细化工可降解新材料基地等 3 个百亿元以上项目，新凌铅业锌基材料等 19 个 50—100 亿元项目，湖滨区医养综合体等 92 个 10—50 亿元项目，确保年度完成投资 1500 亿元以上。	万战伟	市发展改革委
2	做好 1167 个专项债、521 个新增国债项目的前期工作，提升项目成熟度、申报成功率。	万战伟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3	实施 184 个“三大改造”项目，分别打造 10 家以上“三大改造”示范项目和对标提升标杆企业。	万战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加快 72 个 5G 项目建设，实现企业上云 350 家，新建 5G 基站 700 个以上。	万战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产值超 100 亿元引领性龙头企业达到 10 家，10—100 亿元龙头企业达到 40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10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15 家。	万战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00 家以上。	卫祥玉	市科技局
7	市场主体超过 26.5 万户。	孙淑芳	市市场监管局
8	用好市金融服务中心等各类平台，确保全年新增融资 200 亿元以上。	秦迎军	市金融局
9	针对重点项目量体制定用地保障办法，持续整治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用地，推动存量土地盘活利用。	孙淑芳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0	推进大唐第二台 100 万千瓦机组前期工作，加快宝武清能绿色供电园区建设，探索开展工业绿色微电网和新能源电力直供试点，支持卢氏县申建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	万战伟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项目（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11	筹建河南省超纯矿物产业技术研究院、义马能源精细化工中试基地。	卫祥玉	市科技局
12	全年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10 个、市级创新平台 50 个以上。	卫祥玉	市科技局
13	健全“高精尖缺”人才谱系，推动 34 个人才项目落地。	卫祥玉	市委人才办
14	加快智慧岛、双创基地建设，优化创新创业全链条服务，再培育 1 家国家级、2 家省级双创孵化载体。	万战伟 卫祥玉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15	规模以上企业研发覆盖率达到 100%， “四有”覆盖率达到 80%，企业研发投入增长 20% 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6% 以上。	卫祥玉	市科技局
16	推进东方希望高纯金属镓、承明光电新材料等项目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的金属镓生产基地。	万战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17	加快高纯砷制备技术攻关，推动高纯砷中试生产线投产达效。	万战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重点推进中金高洁净铜技术联合攻关、宝鑫电子高性能电解铜箔、金源朝辉压延铜箔二期等项目建设。	万战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19	推进 NPR 新材料产业规模化。	万战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	推进开祥化工结构调整、亿群高分子絮凝剂、遂成生物医药中间体二期等项目建设，推动我市化工产业高端化、精细化、差异化发展。	万战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21	推进中金培育钻石、三泰新型刚玉、星源板状刚玉等项目，布局发展高性能耐火材料、隔热微孔材料、纳米隔热材料，实现刚玉产业绿色化转型。	万战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22	支持朝阳科技等强化技术研发，发展以电子用金、氰化亚金钾等为核心的新型镀金材料。	万战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3	推动开曼铝业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加快投产。	万战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24	依托河南光宇矿业招引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企业，发展人造石墨、锂电、超薄电解铜箔等负极材料及产品。	万战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5	依托金渠集团、宏鑫科技等企业，持续提升 3D 打印高温合金研发水平，布局多金属粉末、铜合金粉末、球形铝合金粉末等项目，拓展 3D 打印材料应用领域。	万战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项目（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26	推进宝武铝业二期、东方希望多品种氧化铝等项目建设，发展航空航天、高铁、新能源车用高端铝型材，加快布局交通运输铝材、包装铝材、新兴建筑铝材等项目，推动铝工业向高端延伸。	万战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27	推进骏通公司智能生产线、中车重工多种轨道产品等项目建设，提升装备制造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万战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28	发挥精密量仪产业科技园聚合作用，推动量仪骨干企业整合重组，打造合作共赢、全面发展的量仪产业集群高地。	万战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9	推进普德新能源锂电池极片、德道新能源低温锂离子电池等项目建设，支持天工膜材开展涂覆隔膜技术攻关，打造布局合理、链条畅通的新能源电池产业集群。	万战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30	推进中科芯高可靠集成电路、宝一讯电子连接器、金渠银通电子级银粉等项目建设，支持鸿宇电子扩大生产规模，打造以集成电路、5G产业、电子元器件等为重点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万战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31	推进银河新能源风电基桩设备制造、湖滨区新型储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示范区储能智能设备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	万战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32	推进卫士药业、哈三联、百草园等项目建设，助推乐氏同仁三门峡制药全面达产增效，形成产业链条完善、特色优势突出的医药产业发展格局。	万战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33	推进仰韶酒庄产业园、金海生物香菇精选加工等项目，依托华阳食品、牡仙牡丹、垄润农业等企业，发展核桃油、牡丹籽油、干制菌类等深加工产品，构建绿色食品全产业链。	万战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34	推进12条重点产业链培育三年行动，全年每条重点产业链培育1—3家龙头企业、5—10家重点配套企业，力争黄金产业链规模突破900亿元、铜基新材料产业链规模突破700亿元、铝基新材料产业链规模突破400亿元。	万战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5	历史遗留矿山和政策性关闭矿山全部治理到位。	孙淑芳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6	13座“头顶库”按期退出。	万战伟	市应急局
37	加快希格腾华再生铝等项目建设。	万战伟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8	开工建设灵宝抽水蓄能电站。	万战伟	市发展改革委灵宝 市政府

序号	项目（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39	推进三门峡—新安—伊川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万战伟	市发展改革委
40	加快大唐磁钟风电场等 11 个风电项目。	万战伟	市发展改革委
41	加快独立共享储能一期等 3 个储能电站项目建设。	万战伟	市发展改革委
42	加快推进陇海铁路取直、三洋铁路、运三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万战伟	市发展改革委 市铁建公司
43	推进国道 209 王官黄河大桥及连接线项目。	秦迎军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44	开工三门峡至洛宁高速，做好沈丘至卢氏、永城至灵宝高速前期工作。	秦迎军	市交通运输局
45	推进大岭路、经二路、金渠路等城市道路提质建设。	孙淑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6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212 个 1.74 万户。	孙淑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7	推进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	孙淑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8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全年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245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14 亿斤以上。	杨红忠	市农业农村局
49	以“果、菌、药、烟、酒、菜”六大特色产业为支撑，全力打造 500 亿级绿色食品产业集群。	万战伟杨红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50	高标准打造 50 个和美乡村、70 个美丽乡村。巩固提升首批 4 个沿黄示范村建设成效，继续打造 20 个示范村。	杨红忠	市农业农村局
51	加快三门峡铁路综合枢纽物流园建设。	万战伟	市铁建公司
52	加快义马豫西煤炭储备基地等骨干型项目建设。	万战伟	市发展改革委义马市政府
53	申报三门峡保税物流中心。	秦迎军	三门峡海关
54	开展自贸联动创新区建设。	秦迎军	市商务局
55	加快陕州区果汁及鲜果、灵宝铜箔、卢氏食用菌等 3 个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	秦迎军	市商务局
56	深化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落实好 28 项重大改革任务。	万战伟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项目（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57	推进市民服务中心投入运营。	秦迎军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市酒店集团
58	推进仰韶考古圣地“七个一”工程。	杨红忠	渑池县政府市文化 广电旅游局
59	力争全年游客接待量突破 440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突破 350 亿元。	杨红忠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60	办好黄河文化旅游节、中国摄影艺术节、白天鹅旅游季等品牌活动。	杨红忠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61	重点打造问道函谷关等项目。	杨红忠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灵宝市政府
62	塑造沿黄精品体育赛事。	卫祥玉	市体育局
63	城镇新增就业 3.5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左右，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13 亿元。	卫祥玉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64	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4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3 万人。	卫祥玉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65	新改扩建 4 所公办幼儿园，改善 10 所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卫祥玉	市教育局
66	推进市外高博文楼、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工厂实训基地等项目建设。	卫祥玉	市教育局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67	完成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本科分立转设工作。	卫祥玉	市教育局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68	统筹义马、渑池中职教育资源，再组建 1 所高职院校。	卫祥玉	市教育局
69	打造心血管、癌症、儿童 3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卫祥玉	市卫生健康委
70	推进市中医院迁建和市眼科医院扩建项目。	卫祥玉	市卫生健康委
71	开工建设市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卫祥玉	市民政局
72	新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 10 个、养老床位 500 张、适老化改造 450 户。	卫祥玉	市民政局
73	推进 16 个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卫祥玉	市民政局